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韩长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董事长韩长安先生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德利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由于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全部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交易各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